

证券代码：872520

证券简称：皋液重工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进行转账业务时，发现因被王恒林、王晓梅、郭玉婷三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公司账户被如皋市人民法院冻结。

二、被冻结账户信息

序号	开户行	账户类型	冻结金额（元）
1	如皋农村商业银行白蒲支行	基本账户	3015333.33
2	中国建设银行白蒲支行	一般账户	3015333.33

三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

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因原公司总经理邵正国与王恒林、王晓梅、郭玉婷的股权转让纠纷引起，王恒林、王晓梅、郭玉婷在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时，公司银行账户被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冻结。

根据如皋市人民法院（2023）苏 0682 民诉前调 4494 号民事裁定书的裁定：冻结被申请人赵秀芬、邵正国、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005111.11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。

根据如皋市人民法院（2023）苏 0682 民诉前调 4497 号民事裁定书的裁定：冻结被申请人赵秀芬、邵正国、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005111.11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。

根据如皋市人民法院（2023）苏 0682 民诉前调 4499 号民事裁定书：冻结被申请人赵秀芬、邵正国、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005111.11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。

四、 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将对公司的资金流动造成不利的影响，造成公司信誉受损，加重了公司的经营负担。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应对，争取协商解决，尽快解除上述被冻结的账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9 日